

114 學年度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語文競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競賽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成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此競賽。

三、競賽項目與組別：

項目	語別	年級分組	備註
演說	國語	四年級、五年級	
朗讀	國語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閩南語	四年級、五年級	
	英語	四年級、五年級	
作文	國語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寫字	國語	四年級、五年級	自由報名
字音字形	國語	四年級、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英語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低年級說故事	國語	一年級、二年級	

四、競賽員名額：

演說、朗讀、說故事每年級每班限 1 人參加。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最多可報 2 名選手。每位競賽員限參加文場一項、武場兩項，若遇場次衝突時不可要求更改時間或上台順序，報名前請慎重抉擇。（註：文場指靜態書寫，武場指動態的朗讀、演說、說故事）

※備註：寫字項目改採自由報名。

五、競賽內容範圍：

項目	範圍及說明
國語演說	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朗讀→→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國語朗讀	三年級朗讀文章為國語課本第 2、3、4、5 課課文，當場親手抽定； 四、五年級之朗讀文章，當場親手抽定。（比照市賽辦理，不事先公布篇目）
閩南語朗讀	以教務處公佈之 3 篇閩南語朗讀文章，提供音檔、不集訓，當場親手抽定。
英語朗讀	以市長盃語文競賽之 8 篇英語朗讀文章，當場親手抽定。
作文	題目當場公佈，統一稿紙(500 字)，一律使用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書寫，不可攜帶字典。
寫字	1.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或奇異筆、水彩等其他工具書寫）；限寫楷書，書寫內容當場公佈。 2. 有格宣紙當場發一張，有誤時只可再拿第 2 張，2 張擇一交出，不落款。
國語字音字形	1. 共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塗改不計分。 2.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可使用鉛筆或擦擦筆、修正液(帶)。
英語說故事	1. 題目自訂，內容以故事為主。 2. 可準備道具，但不列入評分。
低年級說故事	1. 題目自訂，內容以自創故事為主，改編現有故事為輔。 2. 可準備道具，但不列入評分。

※註→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有意願代表學校參加市賽的學生，請逕向教務處報名。

六、各項競賽時間：

項目	時間	備註
國語演說	每人限 2 分半至 3 分鐘。	
朗讀	國語/閩南語朗讀每人均限 3 分鐘(三年級 2 分鐘) 英語朗讀每人均限 2 分鐘。	可攜帶字典
作文	90 分鐘。	不可攜帶字典
寫字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10 分鐘。	
英語說故事	每人 2 至 2 分半鐘。	
低年級說故事	每人 3 至 4 分鐘。	

※出場順序於比賽前一週，由教務處亂數抽籤後另行公告。

七、競賽評判標準：

項目	評判標準
國語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 聲情：（語調及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字體與標點 10%。
寫字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5. 字體大小：7 公分見方，28 個字。
國語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勿攜帶修正液（帶）。
英語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每人二至二分半鐘，超過 15 秒不予計分。
低年級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競賽日期和地點：（請留意某些時段有兩場競賽同時進行）

比賽項目	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字音字形	11/10(一)	上午 8:30	8:50~9:00	圖書館（4-5 年級）
寫字	11/10(一)	上午 9:30	10:00~10:50	圖書館（4-5 年級）
低年級說故事	11/11(二)	上午 8:30	9:00	視聽教室（1-2 年級）
國語朗讀	11/11(二)	下午 1:20	1:50 抽題	視聽教室（3-5 年級）
英語朗讀	11/12(三)	上午 8:10	8:30 抽題	視聽教室（4-5 年級）
作文	11/12(三)	上午 8:10	8:40~10:10	圖書館（3-5 年級）
英語說故事	11/13(四)	上午 8:10	8:40	視聽教室（3-5 年級）
閩南語朗讀	11/13(四)	下午 1:20	1:50 抽題	視聽教室（4-5 年級）
國語演說	11/14(五)	上午 8:10	8:30 抽題	視聽教室（4-5 年級）

- ※各班務必報名參加比賽，若與其他競賽撞期，請自行衡量抉擇，無法因個人因素調整時間。
- ※麻煩老師給予小朋友指導，並督促勤加練習，以期獲得好成績，為班級與個人增添榮譽。
- ※經報名後，即不可更換參賽學生。

九、**競賽分組**：以學年為區分，一學年一組。

十、**報名方式**：採**成績處理系統**登錄報名。

十一、**報名日期**：**9/25(四)~10/10(五)**。

十二、**評審**：

1. 各項目組別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 3 人擔任。
2. 工作人員及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評審於比賽時段予以公假並課務排代。

十三、**獎勵**：各組視選手表現由評審決議頒發名次，獲獎者由學校頒發獎狀。

十四、**對外語文競賽**：

1. 爾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的學生，由三~五年級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前 3 名(有意願)或經老師推薦的學生組成競賽團隊，並由團隊老師指導，屆時再由競賽團隊中挑選優秀學生參加競賽。
2.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由二年級第 1 名代表參加，如不克參加，再由學校指派。

十五、**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以上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楊沛瑾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迪茜

校長：

常學國小
校長洪榮進